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雪华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

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